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等,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9.98%、0.02%股权。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10万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01%股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借款额度15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12,922.74万元股权、6,737.83万元股权和339.43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6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向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最高借款额度20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12,922.74万元股权、6,737.83万元股权和339.43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6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包含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在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97,307.9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5.2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

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邴正)	√
2.0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婕)	√
2.0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志宏)	√
2.0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新彦)	√
2.05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百渠)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	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5	关于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6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8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9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3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6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7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19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5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3月30日、4月18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3.2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宋尚龙、刘晓峰、于来富;议案13.25: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邴正)			
2.0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婕)			
2.0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志宏)			
2.0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新彦)			
2.05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百渠)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12	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00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5	关于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6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8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9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3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6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7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9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5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

2.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

4.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12,922.74万元股权、6,737.83万元股权和339.43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6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包含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在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6.45%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3.35%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2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3,252,778.71元,总负债为860,161,951.22元,净资产为103,090,827.4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8,959,675.18元,净利润-140,280,015.5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56,604,191.55元,总负债为868,583,793.43元,净资产为88,020,398.12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99,374.20元,净利润-15,070,429.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2,784,355.54元,总负债为924,441,960.44元,净资产为898,342,395.1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356,109.08元,净利润-131,113,455.0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45,166,525.23元,总负债为960,366,906.00元,净资产为884,799,619.23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700,340.19元,净利润-13,542,775.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2,759,640.99元,总负债为728,512,215.44元,净资产为144,247,425.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8,709,384.64元,净利润-85,836,583.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62,632,413.29元,总负债为729,668,938.13元,净资产为132,963,475.16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109,642.94元,净利润-11,283,950.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净资产为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22,761.91元,净利润-62,551,081.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2,775,931.63元,总负债为505,790,149.41元,净资产为256,985,782.22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947,298.86元,净利润-12,910,808.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66.45	35,000	89.30	90.83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60,000	50.72	52.05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83.47	84.59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25,000	64.76	66.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12,922.74万元股权、6,737.83万元股权和339.43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6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包含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在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97,307.9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5.2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5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16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28,492,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23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8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8,492,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5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3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87,178股;反对5,2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0,978股;反对61,4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0,978股;反对61,4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0,978股;反对61,4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晓嫚律师、计天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877,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270,8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60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征集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1-3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7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7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7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6日--2024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自查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中陈宏先生系履行其2023年10月公告的增持计划承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其第二、三批次锁定期届满后的正常减持行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13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其中8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前述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余5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成为激励对象后,经公司核查,前述5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由于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拟激励的对象,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详细方案内容,亦不知悉公司计划何时启动股权激励事宜,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自身的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述5名激励对象资格。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